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洞建〔2021〕32号

关于浙江深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60吨包装袋、240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深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深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60吨包装袋、240吨卷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已收悉,我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

项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洞头区霓屿街道霓屿紫菜现代园(田园总综合体)一期工程1标段,使用建筑面积4401.4m^2，计划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160吨包装袋、240吨卷膜的生产规模，为紫菜现代园配套包装产业，为园区海产品提供配套包装。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周边情况及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霓屿街道布袋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霓屿街道布袋岙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

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应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严格控制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其用量不得超过《环评报告表》确定的范围；项目应采取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印刷生产线密闭、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设施等措施对调配、印刷、复合、熟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浓缩+催化燃烧高效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以减轻使用期设备噪声污染，同时严格遵守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营运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项目残次品及边角料、废电雕印刷辊等一般固废应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

求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风险防患管理。项目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确实落实应急预案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温州市洞头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管理级别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

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